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2027年-2029年桂城三山围南顺联安围堤围闸站绿化  
养护保洁服务项目采购需求编制

项目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委托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水利排灌养护站

受托方：佛山市禾卓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0日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水利排灌养护站

法定代表人：邓明辉

技术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受托方（乙方）：佛山市禾卓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 晶

技术负责人：汪 丹

电 话：0757-86779256

传 真：0757-86779256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7年-2029年桂城三山围南顺联安围堤围闸站绿化养护保洁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咨询服务。依据《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7年-2029年桂城三山围南顺联安围堤围闸站绿化养护保洁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1.3 项目分析内容与技术要求：

项目分析内容：

1) 需求调查对象

2) 需求调查结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产业发展情况、市场供给情况、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3) 项目概况；

4) 需求调查情况；

5) 采购需求项目估算；

6) 项目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人员、设备、车辆配置、管理要求、考核标准）；

7) 项目商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及交付地点、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

**第二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咨询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书，一式三份，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成果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成果的时间**

4.1.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齐全技术性基础资料后 15日内提交成



果给甲方。在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或上报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有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修改好报告并递交给甲方。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办理。

4.1.2 如遇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影响等）时，工期顺延。

## 4.2 合同报酬

### 4.2.1 收费标准

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费用共计¥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 4.3 付费方式

1、乙方按合同约定条件向甲方提交采购需求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以及相应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于十五天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应付咨询费。

2、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审批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不构成违约情形。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因项目需要补充提交资料的情况除外，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5.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不支付费用；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咨询费。

5.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5.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份数以及第四条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咨询文件。

5.2.2 乙方对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工作错误造成工程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实际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5.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 4.1 条规定的咨询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咨询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5.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咨询费的 30% 违约金。

5.2.5 乙方完成咨询文件后，协助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修改和完善。

**第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水利排灌养护站

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证明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承包人（盖章）： 佛山市禾卓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开户银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鹿璟支行

帐 号：80020000017183600

联系电话：0757-86779256

传 真：0757-86779256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